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北京市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28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就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晨债 01”）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

2、发行人及召集人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所有陈述、说明（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确认和承诺均系真实、准确、可靠和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2、发行人及召集人向本所提供的非发行人及召集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

与发行人及召集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在基于发行人及召集人的上述保证和假定发行人及召集人提供予本所的文

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开始时间为2022年8月2日，会议采用非现场线上会议形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

司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余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99.00%。

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代表、会议召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10名，未进行会议表决。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0%；无弃权票。

根据《山东冠县冠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

田 爱 玲

沈 德 凤

2022年8月3日

